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文件名“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管理办法”	文件名“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进行修订
2	第一条: “为规范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进行修订
3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包括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包括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三条进行修订
4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尽可能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¹ 日召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四条进行修订

	<p>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发行证券；</p> <p>（二）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购买资产价格较经审计净值溢价达到 20%或以上的情形。</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一）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5		<p>第五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应当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六条进行修订</p>
6	<p>第六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之前（不含当日）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类别、股份数量等内容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p>	<p>第七条：“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前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p> <p>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八条进行修订</p>

7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前一个交易日核对并确认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议案、议案类型等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九条进行修订
8		第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一）公司的投票代码为“362673”；（二）投票简称为“西证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十一条进行修订
9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参加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进行修订
10	第十三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第十三条：“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十四条进行修订
11		第十五条：“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下列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二）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三）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五）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十六条进行修订

		香港结算公司参加深股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	
12		<p>第十六条：“公司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总和。公司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十七条进行修订</p>
13		<p>第十七条：“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p> <p>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十八条进行修订</p>

14		<p>第十八条：“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十九条进行修订</p>
15	<p>第十七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p>	<p>第十九条：“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公司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公司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公司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公司股东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条进行修订</p>
16	<p>第十八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p>	<p>第二十条：“对于公司为方便股东投票设置总议案的，公司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公司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公司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一条进行修订</p>

	为准。”	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7	<p>第二十条:“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p> <p>公司可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网络表决结果。</p> <p>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应当保证自身并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对投票表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p>	<p>第二十一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同一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二条进行修订</p>
18		<p>第二十二条:“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应当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议案进行回避设置并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三条进行修订</p>
19		<p>第二十三条:“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四条进行修订</p>
20		<p>第二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p> <p>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六条进行修订</p>

		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1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八条进行修订
22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对于总议案的表决意见,在投票结果的统计、查询和回报的处理上,分拆为对各项议案的投票,在查询投票结果回报时,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进行修订
23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三十五条进行修订
24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公司2012年6月28日发布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2012年6月修订)》同时废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进行修订